师市环审〔2022〕47号

关于第七师124团（高泉镇）城镇生活污水

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胡杨河天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第七师124团（高泉镇）城镇生活污水

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4团规划城区北侧510米处，为124团原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所在地，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7′21.360″，北纬44°23′44.847″。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将原有氧化塘改建为一座11.286万立方米的调蓄池，废水通过污水提升泵站泵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250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改建排水管道9325米；新建一座办公楼。项目总投资4586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厂格栅及沉砂池间、污泥脱水车间、贮泥池、EBIS池等各污水池体均为密闭设计，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90%）送入污泥脱水间的1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去除率不低于80%）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EBIS+高效离子气浮+消毒”的工艺处理124团团居民的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纤维作物控制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要求后，尾水冬储夏灌，灌溉期排入124团棉田灌溉，非灌溉期排入调蓄池中储存。在污水处理厂设1个废水总排口，进水口和总排口各设置一套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测平台联网。

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污水处理各构筑物、污泥脱水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水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米，K≤1×10-7厘米/秒；调蓄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米，K≤1×10-7厘米/秒；其余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在线监测废液分类分区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格栅栅渣和污泥经厂区污泥脱水机脱水，由罐车拉运至123团污泥干化厂处理后，清运至123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生物除臭装置填料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124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转移过程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区设置一座650立方米的事故水池，若污水处理厂发生故障，立即停止运行，将废水收集至事故水池中，待事故解除后，将事故水池中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调蓄处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六）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4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4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6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4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6日印发